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<b>庫</b> 全菊	服務機	1.臺灣菸	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	・職・稱	1.副理		
一代八红石	以 对 1/2	NR 477 198	IAM		7117			
配	隅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Ē	吳明龍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<del>)</del>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禾伯	申堂					11,000				10	吳明龍	出1	善(3 {	固月戸	Ŋ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吳明龍

通知日期:109年08月24日